

# 2023年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和市场发展规划以及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创业、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创业、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全覆盖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失业、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标准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人员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全市评比表彰相关工作。

(8) 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博士后管理服务，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珠海创业、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承担党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统筹落实党政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10) 承担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统筹落实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共1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规划配置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留学回国人员办公室）、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基金监督科（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关系科、劳动权益科、人事监察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珠海市技师学院。

## 第二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035.83	五、教育支出	35	20,729.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5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50.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3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02.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857.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8,22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0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38.44
<b>总计</b>	30	70,065.93	<b>总计</b>	60	70,065.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57.07	63,870.33	0.00	2,035.83	0.00	0.00	1,95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50	2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9.81	2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81	2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118.25	17,878.52	0.00	2,035.83	0.00	0.00	203.90
20503	职业教育	19,920.07	17,680.34	0.00	2,035.83	0.00	0.00	203.9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52.31	8,448.41	0.00	0.00	0.00	0.00	203.90
2050303	技校教育	11,267.76	9,231.92	0.00	2,035.8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19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19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6.72	43,029.71	0.00	0.00	0.00	0.00	1,747.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43.81	31,815.19	0.00	0.00	0.00	0.00	28.62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50.55	11,739.32	0.00	0.00	0.00	0.00	11.2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72.61	2,8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1.28	48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75.94	6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3.46	5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8.20	1,0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907.24	9,9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6.62	319.23	0.00	0.00	0.00	0.00	17.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18.44	4,1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26	3,97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41	2,0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87	3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30	1,0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4	4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3	10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728.58	6,7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56.83	1,4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1,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6.05	1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41.50	3,8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07	506.68	0.00	0.00	0.00	0.00	1,718.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07	506.68	0.00	0.00	0.00	0.00	1,7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9	6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80	5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3	3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7	1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2.52	1,9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1,8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1,8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227.48	27,746.14	40,481.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50	0.00	267.5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89	0.00	9.8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0.00	9.8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9.81	0.00	209.8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81	0.00	209.8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0.00	47.8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0.00	47.8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729.00	11,299.04	9,429.96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530.82	11,299.04	9,231.77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210.93	8,014.27	1,196.65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1,319.89	3,284.77	8,035.1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0.00	195.79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0.00	195.7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6.38	15,942.30	28,594.0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70.50	12,058.75	19,811.7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45.15	11,739.32	5.82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0.00	8.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72.61	0.00	2,872.61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1.28	0.00	481.28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75.94	0.00	675.94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3.46	0.00	573.46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8.20	0.00	1,028.2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9	0.00	59.09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907.24	0.00	9,907.24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6.62	319.23	17.4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50.54	0.20	4,150.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26	3,876.53	102.7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41	2,05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87	35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30	1,03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4	43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3	0.00	102.73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728.58	0.00	6,728.58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56.83	0.00	1,456.8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20	0.00	20.2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0.00	1,17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6.05	0.00	146.0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41.50	0.00	3,841.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04	7.02	1,951.0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04	7.02	1,951.0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9	504.80	137.2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80	504.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3	33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7	134.77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00	0.00	137.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2.52	0.00	1,902.5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84	0.00	23.8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84	0.00	23.8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0.00	1,878.67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0.00	1,878.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8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7.50	267.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878.52	17,878.5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0.00	15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29.71	43,029.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2.09	642.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02.52	1,902.5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3,870.3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3,870.33	63,870.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3,870.33	<b>总计</b>	64	63,870.33	63,870.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870.33	27,746.14	36,12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50	0.00	267.50
20113	商贸事务	9.89	0.00	9.89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0.00	9.89
20132	组织事务	209.81	0.00	209.8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81	0.00	209.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0.00	47.8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0	0.00	47.80
205	教育支出	17,878.52	11,299.04	6,579.48
20503	职业教育	17,680.34	11,299.04	6,381.2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48.41	8,014.27	434.14
2050303	技校教育	9,231.92	3,284.77	5,947.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0.00	2.4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40	0.00	2.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0.00	195.7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5.79	0.00	195.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29.71	15,942.30	27,087.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15.19	12,058.75	19,756.44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39.32	11,739.32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0.00	8.3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72.61	0.00	2,872.6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0.00	26.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1.28	0.00	481.2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75.94	0.00	675.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3.46	0.00	573.46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6.00	0.00	6.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8.20	0.00	1,028.2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9	0.00	59.0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907.24	0.00	9,907.24
2080150	事业运行	319.23	319.23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18.44	0.20	4,11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26	3,876.53	10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41	2,054.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87	352.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30	1,032.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4	436.9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3	0.00	102.73
20807	就业补助	6,728.58	0.00	6,728.5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56.83	0.00	1,456.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00	0.00	89.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20	0.00	20.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0.00	1,17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6.05	0.00	146.0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41.50	0.00	3,841.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8	7.02	499.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8	7.02	49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09	504.80	1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80	504.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3	338.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0	31.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7	134.77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00	0.00	13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0.00	5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00	0.00	87.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00	0.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9	0.00	0.29
213	农林水支出	1,902.52	0.00	1,902.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84	0.00	23.8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84	0.00	23.8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0.00	1,878.6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0.00	1,87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61
30101	基本工资	2,807.23	30201	办公费	204.37
30102	津贴补贴	8,525.06	30202	印刷费	18.49
30103	奖金	2,035.33	30203	咨询费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2,343.78	30205	水费	6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4.44	30206	电费	339.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69	30207	邮电费	15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1	30211	差旅费	135.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7
30114	医疗费	0.08	30213	维修（护）费	143.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96	30214	租赁费	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3.60	30215	会议费	1.76
30301	离休费	33.11	30216	培训费	40.85
30302	退休费	3,48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4
30303	退职（役）费	79.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8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9.5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2.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6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041.42		公用经费合计	2,70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18	2.10	35.07	18.08	16.99	11.01	47.16	1.97	34.46	18.08	16.38	1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70,065.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85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87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0.59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经费（直拨职训中心）、“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和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等项目因财政紧缩压减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粤菜师傅、乡村工匠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03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8.28万元，增长40.6%。主要变动情况：技师学院学校增加了学生，事业收入有所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50.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37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70,065.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22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74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1.79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技师学院学生增加，学生事务费和学生实习实训耗材支出也相应增加，二是技师学院临聘教师比2022年增加约50人，工资支出也比2022年增加了。

2. 项目支出40,48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22.71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春节暖心券和春节暖心券工作经费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就业创业资金减少；二是社保中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87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87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0.59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经费（直拨职训中心）、“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和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等项目因财政紧缩压减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粤菜师傅、乡村工匠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87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870.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608.04万元，增长38.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珠海市技师学院临聘教职员经费、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资金、“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8.18万元的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1万元，增长13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万元，增长2,71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预算35.07万元的9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9万元，增长12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预算18.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完成预算16.99万元的9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万元，增长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11.01万元的9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2万元，增长127.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影响消除、往来公务活动增加、原公务用车报废等因素，本年“三公”经费均有所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但疫情前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12万元，我局部门本年“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97万元，占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6万元，占73.1%；公务接待费支出10.74万元，占2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1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香港、澳门参加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第三届就职典礼、第三届会长就职典礼活动、珠澳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盟筹备活动支出0.41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55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补助、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16.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执勤、仲裁案件调查、处理、送达、取证以及公务活动等工作用车、技校用车等，充电桩安装维护、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养路费、车辆年检保险杂费及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4次，接待人数共755人。主要包括接待合作、来访单位及交流工作等方面的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4.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06万元，增长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局机关新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新入驻两家单位，办公水电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7.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6.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3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行、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案件调查、处理、送达、取证以及公务活动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5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共组织对“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等2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3,763.37万元。其中：1.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经费（直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全年预算数1,140万元，执行数1,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技能人才培养经费，全年预算数280万元，执行数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 “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全年预算数815.78万元，执行数8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 技工院校助学金市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147.24万元，执行数14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 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1,621.27万元，执行数1,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 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经费，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858万元，执行数1,8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职称评审经费，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217.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9.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技能通课程资源配置经费），全年预算数325万元，执行数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0.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及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全年预算数190万元，执行数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

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精准培训奖补经费），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专班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14.38万元，执行数1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3.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24.34万元，执行数为12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5. 学生实习实训耗材（中职免学费），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6. 学校运行补充经费（行费），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78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9%；17. 人力资源鉴定考试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67.82万元，执行数为867.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8.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及PSAM卡费用，全年预算数为1,421万元，执行数为1,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9. 人社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费，全年预算数为227.54万元，执行数为22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 离休老干部医疗补助预收款，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我部门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亦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本年度对“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等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63.37万元，执行数为13634.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具体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2023年支持重点专业3个，认定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13家，给予1家校企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2.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公共服务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珠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示范基地专业建设基本完成。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150000人次，职业技能鉴定超过4000人次，实施产教融合项目4个，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超过95分。3.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使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464人，完成指标值45000人的101.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7324人，完成15000人的115.4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163人，完成指标值1900人的113.84%。4. 2023年共认定3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经费并给予一家基地建设支持经费。5. 完成认定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年度评估15个；认定珠海工匠295名，特级工匠6名，年度评估12名；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技师工作站22个；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年度评估17名；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6个，大师工作室13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技师工作站2个；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建设重点专业1个，年度评估9个；校企合作项目1家；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93名学生42.78万元；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1家单位30人33万元；就业创业主题活动1家单位30人9.696万元；2家单位承

办省级竞赛项目支持经费共30万元；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奖励，涉及32个竞赛项目206万元的奖励金；培训（实训）基地补贴2家单位40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4所技工院校2665人53.3万元；“百万行”企业参训排名和个人学习排名共161万元；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补410家次企业20934人628.02万元等。5.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6. 通过购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整理服务，进一步引进专业档案管理人才团队，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推进服务的规范化和精细化，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内部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全面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科学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实现高效率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服务。7. 与专业运营机构合作运营，推动创业基地将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对接、孵化实训、融资服务等功能有机结合，开展入孵企业急需的管理咨询、人才对接、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政策匹配等专业服务，提升入孵企业创业成活率，形成孵化规模效应和人才、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创业资源对接和创业企业合作共赢，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目标。同时，总结和提升省市合作共建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经验和做法，为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营提供珠海经验和模式，进一步巩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成果。8. 完成每年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每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整改；推进珠海人社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数据化，进一步提升珠海人社政务服务水平；完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9. 为群众办理社保业务、领取社保待遇提供必要的制卡服务，为群众使用社保卡提供必要的应用保障和安全防护，为我市社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支撑。为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约86万人次的制卡服务，保障约1000台新增社会保障卡应用终端设备运行。10. 2023年度圆满完成公务员招录笔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06157人次，同比增长10.96%；核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2563本，同比增长110.86%；查处违纪违规考生136人。11. 完成全校在校学生的技能实训、技能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考证训练以及市、省、国家级技能竞赛训练，为珠海培养更多更优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预计开展约7800人的教学实训工作，包括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等层次，预计为社会输送高技能毕业生1200人。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1. 因年底封账、年初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以及申请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慢等因素，导致就业创业补贴、基层岗位薪资延迟发放，产生社保滞纳金等不良影响。2. 开展职称申报时，各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需要逐项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程序繁琐且申报人员等候审核时间较长。3. 公务员招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数激增，现有考点考场资源、考务人员较为匮乏，考务管理面临较大压力。下一步整改措施主要是：1. 简化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人工智能（AI）和低代码技术职称申报智能审核平台，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24小时不间断自动审核，对申报人员申报表格完整性、学历、工作能力、学

术成果、取得职称、继续教育等信息进行自动审核，自动筛选不符合申报的材料，提高审核效率，有效减少人工审核申报人的资历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够细致严谨的问题。3. 在现有政府配套的场地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组织管理，参照周边城市及我市同类考试相关做法，重新修定考试费用支付标准，提高考点考务组织管理工作水平。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750.00
联系人：曾咏珊	联系电话：07562128383	联系邮箱：rs.fz.j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预算计划安排：2023年初预算75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从其他项目调整70万元至该项目，剩余4.22万元于2023年12月申请调减，调整后预算数15.7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325.78	转移支付至市县：49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转移支付至市县：49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2023年支持重点专业3个，认定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13家，给予1家校企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关于审定2023年“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珠人社〔2023〕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批。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加强对各区支出进度要求并规范其使用资金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批。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工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33	各类补贴人数不少于5000人			1	100	2.33	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支持建设校企合作项目	3	至少支持1个校企合作项目			1	100	3	支持1个校企合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支持建设重点专业	3	至少支持3个重点专业			1	100	3	支持3个重点专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8.33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90%			1	100	8.33	准确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0%			1	100	8.34	及时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占比	25	技能人才占产业工人队伍的比例达3%。高质量培育技能人才，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匠”大军需求			1	100	24	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将我市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技工人才集聚高地，建设一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培育技能人才，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匠”大军需求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1,140.00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负责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基本情形	<p>《关于市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7〕183号；</p> <p>《珠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珠财〔2015〕114号；</p> <p>《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074号；</p> <p>《广东省关于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中心开办运营经费的审核意见》粤财复〔2017〕83号；</p> <p>《关于追加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经费的请示》（珠财〔2018〕125号）的审核意见市府办文编号F〔2018〕724；</p> <p>《研究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中心管理服务工作会议纪要》〔2018〕56号；</p> <p>《关于发布2016年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珠人社〔2016〕199号；</p> <p>《关于发布2018年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珠人社〔2018〕473号；</p> <p>2022年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p> <p>《研究珠海市技师学院校区合并扩建用地方案优化有关事宜的答报》；</p> <p>《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p> <p>《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100号）</p>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公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管理经费256万元； 2.公共实训管理服务经费584万元； 3.公共实训基地水电及物业管理经费300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公共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珠海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建设基本完成。基地全年正常开放公共实训服务，无异常中断。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15000人次，职业技能鉴定超过4000人次，实训产教融合项目1个，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超过95%。									
<b>指标绩效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中心预算或管理层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审核,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珠人社办〔2022〕18号》;《预算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中心实施全绩效管理,从部门到个人按照KPI贯穿考核过程,成立绩效考核专职小组,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落实到位。2.全国首创创立公共实训测量报告(模式),参照全国240余家地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绩效标准,设立公共实训人次、实训室使用率、实训服务覆盖单位数、实训室使用时长、准入签约单位数量、实训室(区)开放数量、实训班数量、实训室(区)使用次数、公共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实训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2023年预算项目从0项增减为3项,仅保证设备维护、运营管理、水电及物业等基本公共开支。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按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珠人社办〔2022〕18号》;《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珠人社〔高训〕〔2018〕1号》;《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珠人社〔高训〕〔2019〕13号》;《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采购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否则酌情扣分。2.非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串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质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严格按照市职业技能中心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各个主体文件等相关文件执行,审批流程完整,管理记录完整。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无超预算情况		全部完成	1	100	3	1.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2.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合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全部完成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市职业技能中心的《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开展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完成公共实训服务指标不低于100000人次;服务受益人群覆盖单位家数(年度累计)不少于1000家次;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实训覆盖率不低于98%;职业技能鉴定不少于1000人次。		全部完成	1	100	8.33	已完成开展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公共实训服务超过150000人次;服务受益人群覆盖单位家数(年度累计)5100余家次,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开放率近100%,职业技能鉴定5000余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8.33	大型设备、精密设备、贵重设备的资产完好率达到100%,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采购项目办结率不低于85%,购买或开发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全部完成	1	100	8.33	大型设备、精密设备、贵重设备资产完好率达到100%,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采购项目办结率不低于85%,购买或开发的产品和服务100%符合国家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低于80%,公共实训量化指标完成进度不低于100%。		全部完成	1	100	8.34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低于80%,公共实训量化指标完成进度不低于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12.5	项目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提升珠海重点产业企业人均效益,输出技能		全部完成	1	100	12.5	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服务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家电等1-3重点产业倾斜和覆盖,经统计,全年实训开班220个,实训人数达6159人,实训人次达93807人次,占公共实训总人次的58.78%,输出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累计35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2.5	通过技能人才培养公共资源供给，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带动高质量就业，全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并颁发证书不少于1500本	全部完成	1	100	12.5	通过技能人才培养公共资源供给，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带动高质量就业，全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并颁发证书超过3000本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0分	全部完成	1	100	0	2023年全年共发放公共实训满意度调查问卷2472份，实际回收调查问卷2387份，回收率96.50%，全年平均得分96.99分，达到非常满意的程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0分	全部完成	1	100	5	2023年全年共发放公共实训满意度调查问卷2472份（表十四），实际回收调查问卷2387份，回收率96.50%，全年平均得分96.99分，达到非常满意的程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一是现有实训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公共实训基地升级改造设计需要，按照产业新工匠实训办法的指导意见，新一阶段的公共实训项目规划和设备购置方案将面临场地配套问题，可多方统筹考虑公共实训基地拓展的珠澳琴等多方资源投入。二是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费用严重不足，2023年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费为256万，仅					一是统筹管理培训资源，优化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二是全面提升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创新培训实训方式，组织开展引领示范性的重点项目开发。三是合理增加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预算额度，确保公共资产有效管理和使用。四是多方考虑资源共建共享，尤其是在项目场地等空间资源，应积极需求珠澳琴等政府与社会力量的融合发展。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	80.00
联系人：钟秋如	联系电话：07562128383	联系邮箱：rsjzj@zhdh.gov.cn	
实施依据：1.《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预算计划安排：2023年初预算8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从其他项目调整资金67.236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7.2361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市本级 147.2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市本级 147.2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局党委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备案的函；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请做好2023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的函；3.关于报请市定部门预算“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调整的请示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申报学生数据制定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下达学校。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报批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情况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享受资助比例100%			1	100	8.33	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高中阶段职业比大体相当			1	100	8.33	按照资金审批申报方案及时发放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	100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1	100	25	项目实施后为达到符合资助申请条件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更好推动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目的,保障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覆盖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621.27
联系人: 钟咏珊	联系电话: 97902128383	联系邮箱: rs.jz.jk@zhuhai.gov.cn	
基本内容:	1. 财教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1621.27万元, 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117.2504万元至其他项目, 剩余13.1748万元于2023年12月申请调减。		
资金情况:	实际支出: 市本级 1621.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可用金额: 市本级 1621.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 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财〔2013〕228号)。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 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 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财〔2013〕228号)。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1.关于报送2022-2023学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分配方案备案的函;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备案的函;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请做好2023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的函; 4.关于报请审定部门预算“民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 按照学校申报学生数据制定分配方案, 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下达学校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足额到位的, 得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 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 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数列支出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享受资助比例100%				1	100	8.33	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1	100	8.33	按照资金申报方案及时发放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	100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1	100	25	项目实施后为达到符合省定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更好推动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目的,保障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覆盖率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0.00
联系人	钟咏珊	联系电话	07562128383	联系邮箱	rs.jz.jk@zhuhai.gov.cn
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二级）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初预算12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调整资金90万元至其他项目，调整后预算数30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共认定3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经费并给予一家基地建设支持经费。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局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拨付资金方案均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1						1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认定市级高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1	100	8.33	认定市级高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支持基地经费发放准确率90%			1	100	8.33	支持基地经费发放准确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0%			1	100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12.5	重点培养和储备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为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实训服务的载体			1	100	12	重点培养和储备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为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实训服务的载体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2.5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实训需求。			1	100	12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实训需求。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8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b>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b>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280.00																					
联系人：刘秀丹		联系电话：13824139155		联系邮箱：114222680@qq.com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li> <li>(2)《关于印发珠海市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li> <li>(3)《关于印发珠海市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83号）</li> <li>(4)《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85号）</li> <li>(5)《关于印发珠海市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84号）</li> <li>(6)《关于印发珠海市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9〕5号）</li> <li>(7)《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239号）</li> <li>(8)《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19〕152号）</li> <li>(9)《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li> <li>(10)《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li> <li>11.《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17号）</li> <li>12.《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li> <li>13.《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286号）</li> <li>1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li> <li>15.《关于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6号）</li> <li>1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li> </ol>																									
资金安排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预算计划安排、重点专业、校企合作、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td> <td>30万元</td> <td>二、市级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 业务经办（三项工程）评审及年度评估：</td> <td>100万元</td> <td>三、珠海工匠、珠海技师、首席技师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td> <td>70万元</td> <td>四、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大赛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td> <td>30万元</td> <td>五、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及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专业评审：</td> <td>20万元</td> <td>六、“广东技工”政策补贴项目经办工作：</td> <td>30万元</td> </tr> </table>		预算计划安排、重点专业、校企合作、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30万元	二、市级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 业务经办（三项工程）评审及年度评估：	100万元	三、珠海工匠、珠海技师、首席技师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70万元	四、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大赛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30万元	五、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及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专业评审：	20万元	六、“广东技工”政策补贴项目经办工作：	3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市本级</td> <td>280</td> <td>转移支付至市县</td> <td>0</td> </tr> </table>		市本级	2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实际支出金额</td> <td>280</td> <td>转移支付至市县</td> <td>0</td> </tr> </table>		实际支出金额	2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预算计划安排、重点专业、校企合作、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30万元	二、市级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 业务经办（三项工程）评审及年度评估：	100万元	三、珠海工匠、珠海技师、首席技师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70万元	四、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大赛评审及年度评估工作：	30万元	五、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及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专业评审：	20万元	六、“广东技工”政策补贴项目经办工作：	30万元														
市本级	2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28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预期总体目标</td> <td colspan="5">                     是。完成认定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年度评估15个；认定珠海工匠295名，特级工匠6名，年度评估12名；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技师工作站23个，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年度评估17名，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8个，大师工作室13个，技师工作站23个，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技师工作站2个；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建设重点专业1个，年度评估9个；校企合作项目1家；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83名学生42.78万元，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1家单位30人33万元，就业创业主题活动1家单位30人0.696万元；2家单位承办省级竞赛项目支持经费共30万元；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奖励，涉及32个竞赛项目206万元的奖励金；培训（实训）基地补贴40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10处技工院校26854.53.3万元；“百万行”企业参训排名和个人学习排名共161万元；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励110家次企业20634.01元828.02万元等等                 </td> </tr> </table>		预期总体目标	是。完成认定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年度评估15个；认定珠海工匠295名，特级工匠6名，年度评估12名；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技师工作站23个，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年度评估17名，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8个，大师工作室13个，技师工作站23个，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技师工作站2个；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建设重点专业1个，年度评估9个；校企合作项目1家；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83名学生42.78万元，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1家单位30人33万元，就业创业主题活动1家单位30人0.696万元；2家单位承办省级竞赛项目支持经费共30万元；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奖励，涉及32个竞赛项目206万元的奖励金；培训（实训）基地补贴40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10处技工院校26854.53.3万元；“百万行”企业参训排名和个人学习排名共161万元；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励110家次企业20634.01元828.02万元等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是。完成认定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年度评估15个；认定珠海工匠295名，特级工匠6名，年度评估12名；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技师工作站23个，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年度评估17名，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8个，大师工作室13个，技师工作站23个，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技师工作站2个；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建设重点专业1个，年度评估9个；校企合作项目1家；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83名学生42.78万元，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1家单位30人33万元，就业创业主题活动1家单位30人0.696万元；2家单位承办省级竞赛项目支持经费共30万元；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奖励，涉及32个竞赛项目206万元的奖励金；培训（实训）基地补贴40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10处技工院校26854.53.3万元；“百万行”企业参训排名和个人学习排名共161万元；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励110家次企业20634.01元828.02万元等等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程度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经过上级主管部门集体会议协商（有上级部门赋予的相关职能）、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工作总结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根据《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的文件要求，制定了5年的总体目标和每个年度的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及技能人才产出数量、质量、评价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政府文件，发布了各项目的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评审指标细化且具体可操作及考核，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进度表，按计划推进。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是足额且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年度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款专用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要求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各个项目均有相关管理文件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建立管理机制：《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8号；《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珠人社训〔高函〕〔2018〕1号；《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珠人社训〔高函〕〔2019〕14号；《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基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经费预算280万元	经费预算280万元	1	100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资金支出额280万元	资金支出额280万元	1	100	2	成本控制合理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15	评审、评估项目办结率	完成认定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年度评估15家; 认定珠海工匠296名, 特级工匠6名, 年度评估12名; 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 技师工作站3个, 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 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 年度评估17名; 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6个, 大师工作室13个, 技师工作站3个; 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 技师工作站2个; 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 建设重点专业1个, 年度评估5个; 校企合作项目1家; 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93名学生42.78万元; 开展澳门企业在职工技能1家单位30人33万元; 就业创业主题活动35场4220人次	1	100	15	完成年度评审、评估项目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质量指标	10	评审、评估项目办结率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标, 按退出机制, 有已认定的平台载体因工作未完成被取消	1	90	9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标, 按退出机制, 有已认定的平台载体因工作未完成被取消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5	推进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示范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高技能人才队伍日益壮大, 为珠海的经济建设产生了实效	1	96.8	14.02	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高技能人才队伍日益壮大, 为珠海的经济建设产生了实效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可持续影响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0	发挥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	100	10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6	90%以上	0	0	0	因个别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认定, 有一例投诉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	95	4.5	因个别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认定, 有一例投诉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8.0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载体平台的考核期限较长, 个别单位存在态度松散的情况					一是技能人才和平台载体的政策于2023年到期, 针对政策执行几年申报个人、单位和专家评审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政策, 细化评审指标规则。二是加强载体平台的监督管理。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b>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b>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职称评审经费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221.00				
基本情况：		联系人：邓浩湾		联系电话：0756-2128308		联系邮箱：31633931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221		实际分配下达：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217.06		转移支付至市县：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说明：为了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机电、建筑、轻工化工等专业评审会，面向社会开展职称政策宣讲，业务培训，递交我市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费用及开展2023年度乡村工匠评价工作项目等。通过评审，预计能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法	4					4	包括采购招标开展职称评审经费150.42万元、缴交建筑高级职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
		目标设	6					6	共开展15场评审会，受理全市上千家企事业单位约8000人名专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
		保障措	2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
过程	资金落实	资金到	5					5	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
		资金分	3					3	包括采购招标开展职称评审经费150.42万元、缴交建筑高级职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
		资金支	6					6	合同款项分二个批次完成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且服务团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	6					6	合同款项分二个批次完成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且服务团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
		范性	4					4	队全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第二批次	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实施程	4					4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公开招标。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
产出	数量指标	管理情	4					4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合同款项分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
		成本控	3					3	评标委员会已按照商务技术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评分细则》对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情	2					2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开展职称申报和评审时才租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
产出	质量指标	完成情	8.33	①受理全市上千家企事业单位约15000名（本市范围内评审约10000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②分专业分级别评审筹备机电（2场）、制药与医疗器械、药学与中药学、轻工化工、农业、建筑（2场）、体育、新闻、气象、档案、标准化计量质量、中小学教师（2场）、中等职业教师、物联网等专业开展17场全封		1	99	7.33	分专业分级别评审机电、制药与医疗器械、药学与中药学、轻工化工、农业、建筑、新闻、气象、档案、标准化计量质量、中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完成质量	8.33	①各专业通过率60-70%，通过评审，预计选拔10000名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良好。		1	99	7.33	受理全市上千家企事业单位约8000人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通过组织评审，选拔6000名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良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完成时间	8.34	1-3月受理审核材料，4-6月开展评审，7-8月完成年度通过人员核准核发工作，9-10月进行下一年度职称评审前期准备，11-12月部署工作。		1	99	8.34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的情况	12.5	1.对于个人来说，既是职业发展的阶梯和通道，也与本人工资福利相关联，在事业单位，更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2.对于企业来说，借助职称评审，可有效提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水平和实力，也是人力资源管理便捷抓手。3.对于一些有资质要求的行业，具备一定规模相关专业的职称人才队伍，更是打破行业发展“天花板”，拓展业务范围。		1	99	11.5	我市2023年职称评审共计受理审核9052份职称评审材料，7235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称评定取得职称。推行职称申报全流程“无纸化”“零跑腿”，从源头上简化职称申报程序，极大提升了职称评审工作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职称评审、发证等全流程在线办理，被省营商环境考评组认定为“在全国、全省可直接复制推广的经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公共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12.5	建立职称申报辅助系统,实现职称申报全流程“零跑腿”、“无纸化”,减少纸张浪费。	1	99	11.5	推行职称申报全流程“无纸化”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0	=%以上。	0	0	0	经过电话调查,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服务表示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
	满意度	5				5	经过电话调查,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服务表示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6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25.00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43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1. 开展“技能通”课程100门，30000元/门，计300万元。 2. 租用“技能通”课程100门，2500元/门，计2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3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 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班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有
		资金到位	5					5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经专题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关于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采用政府采购招标进行的项目按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无超预算情况。		1	100	3	1. 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 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
		成本控制	2	合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4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全部完成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按期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为珠海市	已全部完成	1	100	2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课程申报经专家评审公示确定同意开发后,交由课程开					今年将提前做好课程开发计划,按“先有脚本”的原则,在已出课程大纲的前提下,整合参与拍摄主讲等人员及拍摄制作团队时间安排,做到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工程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4.38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从市职训中心抽调14人到“百万行”工作专班开展工作，（其中专班四个组10人，三个行政区督导员3人，两个功能区督导员1人），按每人6.7万（人员经费）/年+1.47万（工作经费）/年，2023年按12个月核算，计114.38万元。					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4.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4.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进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b>指标评分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题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题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关于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采用政府采购招标进行的项目按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专班的《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主体文件等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
经济性	管理情况	管理情况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
		预算控制	3					3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
	成本控制	2					2	1.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4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全部完成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全部完成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全部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产业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全部完成	1	100	2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2,000.00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 2023	2,0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赵旭东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1.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初预算金额2000万元，根据实施方案及业务开展情况支付1536.67万元，剩余463.33万元退回市财政。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36.7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36.7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保障措施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3年重点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班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依据相关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
		管理情况	4					4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	
	成本控制	2					2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 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 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 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 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 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 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 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1	100	8.33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2023年度内完成。	1	100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业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为珠海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全部完成	1	100	2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00	0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及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直接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0.00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情况 1. 每月进行一次学分抽奖活动，中奖者可获得最高价值1000元的电子卡券或实物奖品，每月奖品总额2万元，2022年按12个月核算，计24万元。2. 兑付2022年度参训率前10名、20名、30名、50名、10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计115万元。3. 兑付2022年度学分前50名、100名、500名、1000名、2000名的员工，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400元、200元、100元奖励，计51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9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19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班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班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专班的《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企业及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合计190万元。	对2022年度参训排名前100名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共115万元；对2022年度个人学习排名前2000名的个人给予奖励资金共51万元，2023年度开展学习抽奖活动4期，发放资金15万元，合计发放资金181万元。预算执行平稳	1	100	3	1. 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 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90万元	对2022年度参训排名前100名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共115万元；对2022年度个人学习排名前2000名的个人给予奖励资金共51万元，2023年度开展学习抽奖活动4期，发放资金15万元，合计发放资金181万元。预算执行平稳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2023年度内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 员培训制度，探索 打造产业 导向、企业主体、社 会参与、政府补贴 相结合的精准培训 珠海模式，中 小企业员工法治观 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 等 整体水平明显提 升，为珠海产业转	到2024年底，全市 中小企业基本建立 全 员培训制度，探索 打造产业 导向、企业主体、社 会参与、政府补贴 相结合的精准培训 珠海模式，中 小企业员工法治观 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 等 整体水平明显提 升，为珠海产业转	1	100	2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 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 接受调查 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申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类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58.00
联系人	朱信颖	联系电话	0756-2128331	联系邮箱	rs.jy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	预算安排	185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85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849.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目标一：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使用；目标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464人，完成指标值45000人的101.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7324人，完成15000人的115.4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163人，完成指标值1900人的113.84%；目标三：人社部已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统计，我市未达到独立开展本市调查失业率的条件，故无数据佐证。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5	1.完整性：申报项目资金时，已按要求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得2分；2.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用途相关，均为促进城乡居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而设置，得2分；3.可衡量性，部分指标无相关数据佐证，扣0.5分，共得1.5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	
		论证决策	4						4	结合资金往年使用情况和实际需求申请项目资金，并经我局相关科室集体审议通过，得4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2017】292号)；补贴申办清单；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得1分。2.资金按照支出需求支出，得1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结合用款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得3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1.资金足额下达，得3分。2.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99.52%，得6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未发现违规情况，得6分。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 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2017】292号），得2分。2. 严格审批资金用途，得2分。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
	实施程序	4						4	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得4分。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得3分。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2	补贴金额按文件规定发放，项目按照市场价采购，得2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15	2023年享受补贴10000人次以上，其中享受社保补贴800人次以上，求职创业补贴1600人次以上	享受补贴20595人次，社保补贴2949人次，求职创业补贴2861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均完成目标，得1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5	补贴发放准确率≥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未发现错发情况，即100%准确，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	15000以上		1732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	1900人以上		216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	益指标	保持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3%以内	5		就业形势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	就业形势整体稳定,但因人社部已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统计,我市未达到独立开展本市调查失业率的条件,无数据佐证,扣1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	45000以上	4546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2起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未设置该项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5	无数据佐证,扣0.5分
合计			100					98		
<b>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b>										
<b>存在问题</b>					<b>改进措施</b>					
因年底封账、年初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以及申请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慢等因					建议简化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20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20万元					
联系人		黄莉莉		联系电话		2121676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					用于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p>保障离休、老工人、伤残军警和退休正处级及以上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解决超出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的其余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补助费用。</p>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论证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2023年离休干部等人员预算项目申报表》，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2023年离休干部等人员预算项目申报表》，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2023年离休干部等人员预算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判断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判断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足额到位，有银行收款单截图。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及时到位，有银行收款单截图。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的分配方案执行，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资金已按时支付，支付依据：《2023年度市财政医疗补助资金预收款发放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规范支出。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依据《关于设立我市离休干部等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珠人社函[2018]288号)》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完成	100%	已全额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50	完成	10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50	完成	10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50	完成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完成	100%	可持续发展达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指标)	5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124.34
项目名称: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24.34
联系人:	严杰峰	联系电话:	2297905	联系邮箱:	1374632386@qq.com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1.《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珠府〔2015〕71号);鼓励各区、在珠海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基地的财政奖励政策,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政策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2020〕35号);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按规定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7号);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港澳青年来珠创业,刘港澳青年来珠创业,优先引入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由基地提供系列创业服务,并享受最长二年“零”租金、“零”物业管理费的优惠政策。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基地有关管理和服务支出,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创新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0号);各地市申报创业孵化基地项目时,项目所在地应建有已落实的配套资金。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6号);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鼓励政府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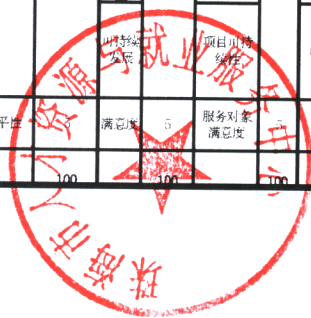
<b>资金安排情况</b>	预算计划安排	124.3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4.3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b>资金使用情况</b>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4.3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b>资金情况</b>	<b>绩效目标情况</b>	<p>项目孵化:1.举办创业项目路演交流会、沙龙、创业大赛等不少于10个,其中,举办青年创业项目沙龙、交流、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0个,打造青年创业项目孵化专区,加强珠海两地青年创业交流融合;2.全年有效保持不少于30个初创企业(项目)在园区孵化培育,孵化场地利用率不低于90%;3.在孵化企业依法纳税,直接带动就业50人以上;4.孵化项目存活率在70%以上;5.孵化企业创业失败赔偿等不少于10项。</p> <p>二、创业导师服务:组织各类创业沙龙、交流会、创业对接会等不少于5场,开展创业指导或孵化活动4场,提供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p> <p>三、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孵化人数达到30人以上,孵化了国家知识产权、金融、人力资源等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孵化众创空间联盟。</p> <p>四、宣传推广:发表创业与地州传播不少于20篇次,扩大社会影响力。</p> <p>五、孵化管理服务:实行24小时保安值班制度,举办安全培训不少于2场,与孵化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管理责任落实,零事故100%。实现安全无事故“零”发案率。</p> <p>六、满意度:在孵化企业可从地运营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	---	--------------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地调查工作总纲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研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2	2	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合理性	2	2	2	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2	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检查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运营工作会议纪要、本项目实施文件依据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3.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4.项目开展计划; 5.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3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全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州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政策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州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运营服务资金使用台账	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严格执行市人社局、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专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附件。		
		项目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中标通知书、项目运营合同、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市科技发展促进会提供的验收方案报告及资料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专项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管理情况	4	监督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佐证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控制在预算内	未超预算	3	运营服务资金使用台账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专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合理	合理	2	运营服务资金使用台账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台账;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2023年度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2023年创业基地月度运营工作简报,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市科技发展促进会提供的验收方案报告及资料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10	创业基地创业服务效能还有提升的空间,需要大力拓展项目招商渠道,引进和整合高端创业服务资源,提升运营团队专业化服务水平,助力入孵项目提升成功率。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50	孵化项目	50	30个	43个	10	创业基地入孵对象主要面向初创者、初创团队和初创企业,项目均处于创业起步阶段,大多数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市场规范小,需要政府提供公益性孵化培育服务,扶持创业式就业,所以,入孵项目一时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纳税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3.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150人	256人	10	2023年度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市科技发展促进会验收方案报告及资料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本项目无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2023年度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2023年创业基地月度运营工作简报,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市科技发展促进会提供的验收方案及资料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	本项目第三方机构市科技发展促进会提供的验收方案报告及资料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信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99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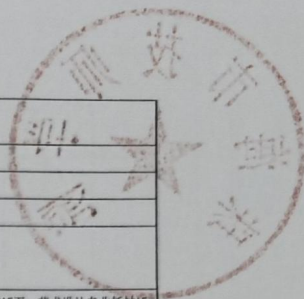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社会保险(市民)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11.93							
联系人:		黄雄辉		联系电话:	2121888				
联系邮箱:		cshb113@zs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密码应用实施指南》(关于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通知)(珠密函〔2021〕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密办函〔2021〕25号);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3.《广东省“数字财政”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数字财政”改革建设常态化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政数函〔2021〕145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数字财政”改革建设常态化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政数管〔2021〕88号); 4.《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广应用建设》(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56号); 5.《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治欠发〔2021〕3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共资源数据源开发利用试点>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1.9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1.93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1.8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完成每年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完成每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及整改; 3.推进珠海人社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进一步提升珠海人社政务服务水平; 4.完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 5.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4	中心例会中心领导班子和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中心采购管理办法专题讨论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达到预期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按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人社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较为增加项目,采用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人社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项目完成度按《珠海市社会保险(市民)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珠海市社会保险(市民)卡管理中心内部审批制度(暂行)》、《珠海市社会保险(市民)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并参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项目按进度进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准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资金未按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中心例会会议讨论预算资金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6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不存在项目资金结转。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结转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6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4	按《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进行招标。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4	按《珠海市社会保险(市民)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进行项目财务管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2	按《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进行项目管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3	按预算执行,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完成进度(个性指标)	2	2	采用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工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5	完成质量	15	15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不存在项目资金结转。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50	(个性指标)	50			10	人社业务审核标准化、规范化。通过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无纸化”“零跑腿”等服务手段,为企业和个人降低申报成本,大幅提升办事效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社会						5	确保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信息化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使群众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的规范化程度,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政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生态						5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改善人社业务办事体验,通过对接电子证照、粤系列等平台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打包办”,免去群众“跑腿”及打印各种纸质证明材料。		
				可持续发展						5	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机制,把对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支持和服务持续纳入信息化建设,并市级统筹顶层设计 and 整体规划,构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的人社管理服务体系。		
				公平性						5	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100		99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	本项目成本与同类项目市场价格相比属于偏高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资金使用台账; 2.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12	已全部完成项目预期进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50	(个性指标)	50			6	项目为我市参保人提供了25万人次的社保卡制卡服务,保障了近1000台新增社保卡终端设备稳定运行,社会效益良好。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7	保障了我市参保群众养老、医疗卫生、失业及工伤等社会保险权益得以实现,保障了我市社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运行。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6	项目的立项开展、建设及运行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6	项目保障社会民生服务,具备良好可持续发展性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项目社会反映较好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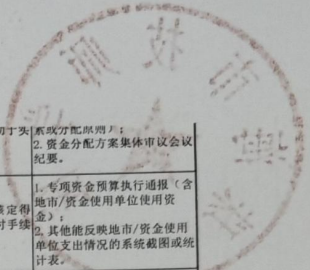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实训实训耗材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240
负责人	郑舟杰	联系电话	3808373 / 18128125621	联系邮箱	zhjia.lw@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1. 珠海市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依据粤费·珠B34号文件);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规定所有专业的实训课占所有课程的50%, 而所有的实训课程几乎全部都需要用到实训耗材; 3. 我校每年的实训费用约900万元, 其中高耗专业为1600元/人, 低耗专业为800元/人, 其中约25%用于采购学生的实训耗材。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为全校8000多名学生开展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考证培训, 其中, 机械专业耗材90万、电子专业耗材25万、电气专业耗材35万、信息技术专业耗材15万、艺术设计专业耗材15万、商贸专业耗材10万、服务专业耗材40万、体育教学耗材10万。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全校8000多名在校学生的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考证培训, 预计为社会输送高技能毕业生1200人, 为珠海培养更多更优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4	1. 经前期调研, 目前我校分七大专业系办学, 行政班182个, 在校学生超过8000人, 其中高耗专业学生约占70%, 每学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考证培训。新增专业3个, 尤其是增加“粤菜师傅”专业等高耗专业, 各类耗材均需从无到有添置。 2. 2022年12月23日珠海市技师学院务会议上研究部署各专业实训实训耗材的预算。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 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2	2	本项目设有总目标和学年目标, 既包含完成8000多人教学实训任务的目标, 技能竞赛、技能考证目标, 也包含为珠海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的效果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2	①实操和实训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要路径, 实训实训耗材也是各级技能人才培养所必须的教学资源; ②学生通过实训实训取得技能证, 成为高技能人才, 能更高层次服务于珠海的产业发展, 这既达到了教育的目的, 也实现了教育为经济服务的性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2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校学生的技能竞赛、教学实训和技能考证, 为珠海培养更多更优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本项目可以通过学院每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人数、完成职业技能鉴定人数以及毕业生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率等数据进行判断。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1	①学校制定有《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门用于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②学生实训实训耗材按照学院总务处《外部供应及采购控制程序》文件相关工作要求进行, 并要求各专业系规范填写《物资采购申请表》。 ③为明确采购流程, 各部门工作职责分配, 学院还制定了《实训耗材采购流程图》。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保障措施	2	2	2	①2023年年初在学院院务会议上提出本年度实训实训耗材计划, 要求各专业系及时盘点耗材库存,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2023年度耗材计划。 ②2023年3月-6月, 各专业系及时联系耗材供应商进行供货, 学院相关部门及时验收。 ③2023年7月初, 在学院教务例会上要求各专业系根据下一个学年的预计招生人数和教学任务做好下一个学年的耗材计划。 ④2023年9月-12月, 各专业系及时联系耗材供应商进行供货, 学院相关部门及时验收。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3	①市财政资金足额到位; ②学院根据到位资金结合前期的资金分配足额给到各专业系, 各专业系根据各自专业的进度, 分批次足额给到供应商, 完成验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2	2	2	①市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②学院根据到位资金结合前期的资金分配及时给到各专业系, 各专业系根据各自专业的进度, 分批次及时给到供应商, 完成验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资金根据各专业的学生人数以及专业	



过程	资金管理	3	3	3	3	特点进行分配,受到各专业师生的一致认可。	依据和大数据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明显实现资金的目标。	1.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6	6	6	6	各项资金均按时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6	6	6	6	学校制定有《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门用于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4	4	4	①本项目的采购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金额超100万元,可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可查询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②中标的项目总务处有《政府采购计划表》、《合同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珠海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物资采购申请表》等资料备案。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4	4	4	4	学院资金使用情况每年会受到审计的监督检查。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经济性	5	3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2	2	2	2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实施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2			12	本项目能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但耗材的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的耗材供应跨度时间较长。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10	本项目如期完成预算目标		
			7			7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通过学生实习实训,提高考证率、就业率,提高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人数,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效果性	50	50	50	50	完成全校约8000多学生的技能实训、技能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考证训练,8000多人的技能培训和培训,为珠海培养更多更优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0			0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效益	公平性	30	10		10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学院每年都会开展技能实训、技能训练以及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考证训练,能为珠海培养大量优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5	5	5	5	1、选取7个专业系,师生共计699人进行问卷调查,老师38人,学生661人; 2、耗材提供的及时性,满意及非常满意占95.86%; 3、耗材提供的数量,满意及非常满意占96.14%; 4、耗材提供的种类,满意及非常满意占95.70%; 5、耗材质量,满意及非常满意占96.28%。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7				